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9〕8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马涌东出口贯通工程、黄埔涌口贯通工程、琶洲涌西侧涌口贯通工程和琶洲涌贯通工程设计方案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征求马涌东出口贯通工程、黄埔涌口贯通工程、琶洲涌西侧涌口贯通工程和琶洲涌贯通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函》（海重点建设函〔2019〕2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来函所附工程设计方案所穿越的航道情况如下：

（一）马涌东出口贯通工程所跨越的马涌对应我中心辖区的

海珠涌，为等外级航道。

（二）黄埔涌口贯通工程所跨越的黄埔涌为等外级航道。

（三）琶洲涌西侧涌口贯通工程和琶洲涌贯通工程所跨越的琶洲北涌为等外级航道。

二、我中心对跨越上述河涌的工程设计方案无意见。工程完工后应报送竣工资料给我中心和城区航标与测绘所存档。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 2月 27日印发
